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GRID COMPANY LIMITED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措施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发布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GRID COMPANY LIMITED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措施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发布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措施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2006年3月第一版 2006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7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351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下发《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 措施》的通知

华北电网安监〔2005〕24号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直属各发供电单位、直管各施工单位，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华北电力调度局，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为规范人身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措施》，现予印发，自下发即日起执行。



附件：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措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印）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组织保障	2
第三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技术保障	7
第四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人员保障	9
第五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作业环境 保障	12
第六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身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订本措施。

第二条 为广大员工创建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是各级领导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明确保障人身安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人身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心放在生产一线，放在班组和工作现场。

第三条 确保人身安全是全体员工共同的责任。每一名员工都要树立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做到“我懂安全、我会安全”。

第四条 在生产过程中，员工有权了解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及应急措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拒绝在威胁人身及设备安全的条



件下作业，更有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的人身安全分析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六条 本措施适用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直属各发电单位、直管各施工单位，华北电力调度局、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农电系统、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等单位，以及进入生产现场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组织保障

第七条 加强作业现场危险点分析和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1) 工作或作业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国家电网安监[2005] 83号)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电力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设置规范(试行)》(华北电网安监[2005] 4号)，以及有关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各项要求。



(2)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落实针对人身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的各项防范措施。

(3) 各发供电、施工单位，每年应根据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下发的现行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清单，公布本单位须执行的涉及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的清单，并为生产一线班组配备齐全。

(4)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要全面贯彻落实保障人身安全的各项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任何生产作业场所，必须具备安全作业的条件，所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应该是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5)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要监督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用“三铁”（铁的制度、铁的面孔、铁的处理）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同时，及时反馈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修改意见，依法维护职工的基本权利。

(6) 要充分发挥三级安全监督网的作用，



做到安全监督在现场。各级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同时，主动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第八条 根据工作内容认真做好作业现场危险点分析，并据此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要定期检查危险点分析工作，确保其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危险点分析与控制”工作，应根据《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26—1992)或《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培训、指导员工开展此项工作，使之正确理解和掌握。

(2) 在从事每一项工作前，要针对作业环境、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人员状况等方面认真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3) 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应体现消除、预防、减弱、闭锁、警告的原则，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第九条 要认真执行“两票”制度以及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倒闸操作实施细则》、《电气工作票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现场工作票、操



作票填写正确，杜绝无票工作现象，安全措施全面、可靠。

第十条 加强对外包工程人员管理。

(1) 加强对各项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明确业主、监理、承包商的安全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考核，做到管理严格，安全措施完善。

(2) 要加强对承包方资质的审查，各项承包工程必须依法签定正式合同，在合同中要依法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各单位的承发包方必须经过本单位法人（代理人）授权，方可从事此项工作，无论作为甲方还是乙方，都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3) 严禁车间（工区）、班组向外承、发包工程项目。

(4) 在承发包工程中，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更不能层层转包。

(5) 对临时工的人身安全管理必须与主业员工一视同仁，凡是参加电力生产工作的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



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戴标志）上岗。

第十一条 要加强小型作业现场人身安全管理工作。小型作业现场是指由车间（工区）、班组组织的，作业人数较少、工作内容比较简单的维护、消缺、检查、测试、检修、试验等现场，涉及到生产的方方面面，是人身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

（1）工作负责人（监护人）要对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不得参加与现场监护无关的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必要时可临时增设监护人。

（2）工作班成员有权在监护人不在现场的情况下停止作业。

（3）工作许可人对工作票的安全措施必须认真审核，并进行必要的补充；对不合格的工作票，有权拒绝办理许可手续；在巡回检查时，要对检修现场的安全措施进行动态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符合规定者，应立即暂停现场工作，补充完善安全措施，并向工作班成员重新交代安全措施后，重新履行开工手续；有权制止违章行为，直至停止作业。



(4) 专职安全员在实施现场监督中，对安全措施不落实、工作负责人（监护人）不称职、不能胜任工作的作业人员，有权制止开工或停止作业。

第十二条 各单位每年制订年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做到项目、资金、时间、责任人“四落实”，所需资金每年从更新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提取。

第三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技术保障

第十三条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员、电网、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发包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承包方）制订安全措施，并配合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工器具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配备充足的、经国家或省、部级质检机构检测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并按照有关标准、规



程要求定期检验，坚决淘汰不合格的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提高作业安全保障水平。

(1) 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标准，对生产现场使用中的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检验。凡是未经检验（包括检验超期）、标识不清、破损的安全工器具，严禁使用。

(2) 严格控制安全工器具的购置，杜绝不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的产品进入生产现场。各单位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专项检修工器具（如：检修平台、检验装置）等，均应到经国家电网公司认可的专业生产厂家去购买。

(3) 安全工器具的使用要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程以及厂家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

(4) 安全工器具的日常管理要定点、定位、定量，定期维护，台账清楚。

第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部门，要首先了解生产现场需要配置人身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对在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从事危险性作业的工作人员，其人身安全专用防护用品，要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配备。

第十六条 要加强对电力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各发电厂要认真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DL 612—1996）、《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国家发改委 DL 647—2004）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局锅发〔1999〕154 号）等有关规程、标准，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工作，要使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加强炉（机）外管的检验和检查，防止炉（机）外管道爆破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人员保障

第十七条 加强作业人员培训。

（1）定期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规程、制度、技术等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安全措施和要求，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提高安全防护的能力和水平。对于临时和新参加工作的员工，



必须强化安全技术培训，必须在证明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能、并在有工作经验的人员带领下方可作业。禁止在没有监护的情况下指派临时或新参加工作的员工单独从事危险性工作。

(2) 安全培训要有针对性，针对当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实际工作特点开展安全培训。负责安全培训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该深入了解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安全教育计划。各单位每年应进行一次安全规程的考试。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

(3) 应该强调安全培训在现场，基本功训练在现场。安全培训要坚持从基层抓起、从基础抓起、从基本功抓起、从细节抓起。通过培训，达到训练有素，增强员工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能力，提高人身安全防护技能。

(4) 各单位要做好新入厂员工（包括实习、代培、临时聘用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包括专项的安全培训）。所有从事电力生产工作的员工都要经过现场紧急救护和心肺复苏



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5) 各单位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统一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取得上岗证，并要定期复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不但要掌握特种作业基本知识和操作规程，更要熟练掌握特种作业人身安全防护的特殊要求。

(6) 每个员工都要结合本岗位工作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人身安全“三不伤害”防范措施，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 每个员工都是落实各项安全组织和技术措施的主体，要克服彼此依赖、敷衍了事、形式主义倾向，接受安全监督和检查，努力改进工作，真正做到自己保护自己。

第十八条 应结合生产实际，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思想教育，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和伤害事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方法。

(1) 充分利用班组安全日活动这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领导人员深入现场检查工作时，要检查班组安全日活动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